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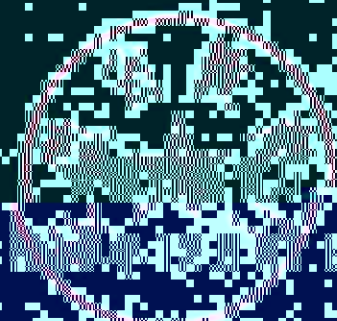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教育界、教育界、新闻界、出版界、文艺界、体育界、社科界、宗教界、互联网界“双一疏”中开展师德师风工作的有益经验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师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为人师表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
2. 2022 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
3. 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